

证券代码：833987

证券简称：碧城环保

主办券商：大通证券

大连碧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8年10月份，大连碧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大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公司三位股东周维国、谭清、付雅文为此笔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交易金额为2,400,000.00元。

周维国、谭清、付雅文均为大连碧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东邓金玲与付雅文为母女关系。导致上述四位股东与此次大连碧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的担保业务构成偶发性关联交易。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大连碧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8月23日审议通过《关于补充2018年10月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关联董事邓金玲、谭清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本次偶发性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大连碧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东路 98-3 号-12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东路 98-3 号-12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金玲

实际控制人：邓金玲

注册资本：10,000,000.00

主营业务：环保磷化液、防冻液、清洗剂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自然人

姓名：周维国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工五街 12 号 1-5-2

3. 自然人

姓名：谭清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工五街 1-3-1

4. 自然人

姓名：付雅文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椒中街 33 号 4-8-2

(二) 关联关系

周维国、谭清、付雅文均为大连碧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东邓金玲与付雅文为母女关系。导致上述四位股东与此次大连碧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的担保业务构成偶发性关联交易。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偶发关联交易中大连碧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向股东支付担保费，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由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2018年10月，大连碧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大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公司三位股东周维国、谭清、付雅文为此笔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交易金额为2,400,000.00元。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有助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及长发展，具合理性和必要性。

(二) 本次偶发性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互利双赢的平等互惠关系，不会对公司造成任何风险，也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大连碧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大连碧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3日